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83,4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1,964,391,51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二）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拟变更的项目名称：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2、拟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为90,000万元（不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45%，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0元。

3、变更的主要内容：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9,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575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为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的子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0,000 万元。启动项目主要包括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自驾游营地建设和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建成后，形成完整的特色乡村旅游产业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敖东半岛地区及流水镇形成集“吃、喝、玩、乐、游”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休闲区。

旅游综合体建设子项目规划集餐饮、购物、休闲、商务、娱乐于一体，并与自驾游营地和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实现联动，形成旅游商业配套核心区域，为旅游度假区提供餐饮、购物、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功能。主要包括酒店、集中商业（含商业餐饮）、商务办公、地下室等，建筑面积 17.7 万平米，总投资 115,9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9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

（2）项目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4）项目公司股东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项目建设地点：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6）项目建设规模：利用前沿纤维板生产技术及装备，新建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生产线，配套建设能源工厂、变配电所、消防水池水泵房以及办公生活区等辅助生产设施。

（7）项目投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公司工商登记、项目备案、签署土地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图审查、环评等工作，并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各项基础建设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该项目总投资额约需 3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5 月末，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2,8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8）项目备案、环评情况：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的立项备案（闽发改备【2016】E08067 号）和云霄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7】40 号）。

2、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节约型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项目产品方案时，贯彻综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优质超薄型纤维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当地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推动人造板产业技术进步，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财务评价指标分析，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6.62%，投资回收期 6.73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项目从财务评价的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二）关于归还银行贷款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子项目——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7,78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中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故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

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性文件，新拟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政府批准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项目立项机关批文及环评报告书批复；
- 6、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